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计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常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888,168.28	518,330,809.8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7,724.79	5,451,855.89	1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94,849.76	5,417,111.04	1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22,689.52	36,274,934.23	5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130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130	1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1.0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7,267,732.84	2,851,979,820.57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5,771,806.86	901,830,908.71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4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1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60.30	
合计	412,875.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熟市铝箔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4%	158,798,020	26,198,02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6.60%	27,267,326	27,267,326		
张平	境内自然人	4.94%	20,400,000	15,300,000	质押	20,400,00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2.64%	10,917,031	10,917,03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8,733,624	8,733,624		
卢玉美	境内自然人	1.09%	4,516,300			
张小绿	境内自然人	0.20%	835,480			
李根宇	境内自然人	0.17%	702,802			
海德有	境内自然人	0.17%	702,388			
欧佩君	境内自然人	0.15%	606,7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熟市铝箔厂	13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00		
张平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卢玉美	4,5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6,300		
张小绿	835,48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80		
李根宇	702,802		人民币普通股	702,802		
海德有	702,388		人民币普通股	702,388		
欧佩君	606,713		人民币普通股	606,713		
安志宏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裘步东	596,701		人民币普通股	596,701		
张琴	5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张平持有常熟市铝箔厂30.32%股份,是常熟市铝箔厂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53.01%,减少6197万元。

主要原因:由于本期应收票据贴现额增加,因此票据余额减少,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比期初下降42.13%,减少1804万元。

主要原因:年末采购货物发票未到,产生预付账款,本期发票已到,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133.52%,增加1679万元

主要原因:应收出口退税额尚未收到所致。

4.预收账款:比期初增长229.78%,增加539万元。

主要原因:(1)母公司销售货物预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并入山东新合源预收账款所致。

5.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58.87%,增加348万元。

主要原因:公司效益增长,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102.60%,增加4472万元。

主要原因:企业间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31.26%,减少2607万元。

主要原因:偿还融资工银租赁、平安租赁本期应付本金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52.81%,减少57万元。

主要原因:套期工具浮动损益所致。

9.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2264万元。

主要原因:新增远东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0.递延收益:比期初增长120.94%,增加1791万元。

主要原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产生递延收益所致。

11.未分配利润:比期初下降85.24%,减少1231万元。

主要原因:本年实现净利润1231万元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163万元。

主要原因:现金流量套期损益变动所致。

13.销售费用:比期初增长135.20%,增加1486万元。

主要原因:(1)本期销售中出口部分增长显著,包装费、运输费也随之增长所致;(2)包头子公司销量增长,运输费用增长所致;(3)并入山东新合源销售费用所致。

14.管理费用:比期初增长59.71%,增加1358万元。

主要原因:(1)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一方面增加汽车材产销量,另一方面提高空调箔产品性能,增加附加值,因此增加研发投入所致;(2)并入山东新合源管理费用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比期初增加1367万元。

主要原因:上年调整坏账准备计提率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产生影响所致。

16.投资收益:比期初增长1964.76%,增加152万元。

主要原因:上年销售关联企业上海航铝未实现收益减少投资收益,本期该销售收益实现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比期初增长1108.43%,增加60万元。

主要原因:政府补助增加,其中包头子公司本期收到铝水补贴58万元所致。

1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期初增长39.66%,增加612万元。

主要原因:(1)母公司一季度效益增长,职工绩效工资增长,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本期并入山东新合源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期初增长68.18%,增加31626万元。

主要原因:(1)为降低资金成本,母公司缩短借款周转期,导致周转额增加所致;(2)母公司收到远东租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所致;(3)母公司收到企业间资金拆借款所致;(4)本期并入山东新合源借款收入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期初增长42.80%,增加20905万元。

主要原因:(1)为降低资金成本,母公司缩短借款周转期,导致周转额增加所致;(2)母公司偿还固定资产租赁本金所致;(3)本期并入山东新合源利息支出所致。

2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期初增长89.31%,增加66万元。

主要原因:本期欧元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朗脉股份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99.94%的股份,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邵春林、赵松年和江捷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0.06%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朗脉股份100%的股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014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4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5)2015年2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6)2015年2月26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批复。

二、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3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筹划该重大事项,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预案准备工作正在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5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常熟市铝箔厂、朱明	山东新合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2,600万元及2,8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山东新合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常熟市铝箔厂、朱明应按所持山东新合源的股份比例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需对山东新合源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山东新合源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常熟市铝箔厂、朱明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补偿。	2014年01月01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常熟市铝箔厂、朱明	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铝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常铝股份回购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年度常铝股份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锁定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9月02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常熟市铝箔厂、朱明、张平	一、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山东新合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山东新合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三、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张平	一、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上述承诺;三、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后三年之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四、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朱明	一、保证在持有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山东新合源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山东新合源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投资于与山东新合源相同的业务,不经营有损于山东新合源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山东新合源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山东新合源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东新合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常熟市铝箔厂	一、公司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二、在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后三年之内,本承诺持续有效;三、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86.00%	至	421.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	至	4,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内部管理控制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2、全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并表;3、本报告期内预计铝价大幅波动概率不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各项议案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 海 宜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亦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蔚蔚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162,711.55	198,036,703.38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25,273.95	31,037,664.20	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27,762.12	-1,439,031.63	1,7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005,701.29	47,252,108.49	22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55%	-0.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0,482,145.96	3,539,543,052.95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561,294.31	1,765,836,020.36	2.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0,30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9,95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2,255.55	
合计	18,297,511.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8.05%	103,390,044	77,542,531	质押	102,890,000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16.46%	94,291,601	70,718,700	质押	68,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1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6%	20,946,528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8%	20,500,094			
上海财通资产-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38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	14,344,350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9,033,293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783,812	8,783,812	质押	8,750,000
李嘉	境内自然人	0.73%	4,200,000			
李红兵	境内自然人	0.71%	4,061,789	4,061,789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安心-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791,4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亦斌	25,847,513		人民币普通股	25,847,513		
马玲芝	23,572,901		人民币普通股	23,572,9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1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46,5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46,528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94		
上海财通资产-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38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4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350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9,033,293		人民币普通股	9,033,293		
李嘉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安心-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91,465		人民币普通股	3,791,46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766,188		人民币普通股	3,766,18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3,370		人民币普通股	3,743,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先生、第二大股东马玲芝女士系夫妻关系。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八大股东李嘉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位列公司第七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7,556.87	32,125.35	15,431.52	48.04%
应收利息	44.22	212.83	-168.61	-79.22%
开发支出	586.41	314.14	272.27	8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7.74	5,825.33	2,072.41	35.58%
应付票据	34,057.38	16,475.98	17,581.40	106.71%
应交税费	2,114.97	3,312.63	-1,197.66	-36.15%
应付利息	285.32	194.08	91.24	47.01%

1.货币资金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5,431.52万元,增长48.04%,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纳晶公司开具应付票据较多,相应的票据保证金也较多。

2.应收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68.61万元,降低79.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3.开发支出

期末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272.27万元,增长86.6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新纳晶公司开发支出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72.41万元,增长35.5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合同再次支付乾宁置业购房款2,000万元。

5. 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7,581.40万元,增长106.7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订单较大,用应付票据结算金额较大。

6. 应交税费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197.66万元,降低36.1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较上季度环比下降,相应的应交增值税下降较大。

7. 应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91.24万元,增长47.01%,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应付利息增加。

(二)利润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动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8	116.45	53.93	46.32%
财务费用	1,780.66	1,019.39	761.27	74.68%
资产减值损失		-42.01	42.01	100.00%
投资收益	1,792.84	556.77	1,236.07	222.01%
营业利润	1,474.65	-38.98	1,513.63	3883.09%
营业外收入	2,464.42	3,528.29	-1,063.87	-30.15%
营业外支出	27.15	19.74	7.41	37.54%
所得税费用	445.86	269.50	176.36	65.44%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3.93万元,增长46.3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工程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2. 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61.27万元,增长74.6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增加。

3.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2.0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

4.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36.07万元,增长222.01%,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

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513.63万元,增长3,883.09%,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6.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63.87万元,降低30.15%,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新纳晶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下降。

7.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41万元,增长37.54%,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8. 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6.36万元,增长65.44%,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57	4,725.21	10,675.36	22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7.76	-1,261.74	-17,026.02	-1,3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74	-3,531.87	15,883.61	449.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675.36万元,增长225.9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026.02万元,降低1,349.4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883.61万元,增长449.7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于2014年12月5日-2015年1月16日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本公司股票20,5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91%,成交金额合计285,810,361.04元,交易均价为13.941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2015年01月1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17/1200551716.PDF）《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李红兵;毛真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范圣夫;成宏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股份限售承诺: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至2016年5月29日结束	严格履行承诺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李红兵;毛真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范圣夫;成宏	业绩承诺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5-27/62521990.PDF）《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3年05月29日	至2016年5月29日结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亦斌;马玲芝	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副总裁马玲芝女士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006年11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张亦斌;马玲芝	认购配股股票的承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本人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2013年08月08日	至2014年7月1日结束	已履行完毕
	张亦斌;马玲芝	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配股股票的承诺:若公司本次配股进入配售阶段,届时本人承诺有足够的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本人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不会因本人资金问题导致公司本次配售股份失败	2013年12月16日	至2014年7月1日结束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4.66	至	10,205.59
2014年1-6月